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：

一、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工资，其中董事长基本年薪为 68.6 万元，副董事长基本年薪为 56 万，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 15 万元人民币；

3、公司董事在公司任管理等其他职务的，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；未担任公司管理等其他职务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二、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职工监事在公司按照其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工资，具体如下表：

职 务	基 本 年 薪	绩 效 工 资
总经理	63万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常务副总经理	56万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	35-56万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
四、薪酬发放

1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；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

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。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，将根据《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制度》进行考评。绩效工资的上限为基本年薪的 45%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，将不被纳入本次薪酬方案范围内，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提成规定发放。

五、其它规定

1、本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2、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